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I) 與贖回本公司債券有關之原還款契據之補充契據及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中評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還款契據」	指	於生效日期後經補充契據更改及修訂之原還款契據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還款契據
「ARIA」	指	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RIA轉讓」	指	根據原還款契據之條款向雷曼兄弟或其他第三方轉讓ARIA之70%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目前指雷曼兄弟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厘息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按金」	指	就訂立補充契據之金額相等於第三筆付款金額之不可退還按金
「指定ARIA違約」	指	<p>任何實際或指稱違反或違背：</p> <p>(a) 頒發予ARIA之第10278A號採礦許可證；</p> <p>(b) ARIA之公司章程；或</p> <p>(c) ARIA為其訂約一方之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據，</p> <p>各情況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後因ARIA未能採取其就(i)其礦產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活動、(ii)其國外及國內貿易活動、(iii)其投資管理活動、(iv)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或(v)屬少數股東任何申索之標的及蒙古公司法項下規定之任何事項而必要採取之措施(包括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財務報表及未能維持會計賬簿及財務記錄之準確性)而引致，惟以有關失責乃因指定中評違約而造成者為限</p>
「指定中評違約」	指	<p>任何實際或指稱違反或違背：</p> <p>(a) ARIA之公司章程；或</p> <p>(b) 中評與少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之合營協議，</p> <p>各情況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後因中評未能採取其作為ARIA之股東而必要採取之任何措施而引致</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連同轉讓)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第四筆付款金額」	指	相等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等額款項，該等港元等額乃採用緊接作出有關付款日期前之營業日由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之現行匯率計算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指	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雷曼兄弟」	指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清盤中)，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被勒令清盤並已就此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貸款人」	指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清盤人」	指	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之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信貸
「貸款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彼等各自不得無理拒絕商討延長有關日期)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債券持有人之全權絕對認為在：(a)銷售權益業務、營運、資產、前景或財務狀況；(b)本公司按經修訂還款契據履行其付款或任何其他重大責任之能力；或(c)經修訂還款契據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方面之重大不利變動
「少數股東」	指	Selenge Mining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組織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馬女士」	指	馬爭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原還款契據」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雷曼兄弟就有關贖回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原協議
「聚乙烯管道」	指	聚乙烯管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解除日期」	指	贖回債券之日期
「餘下集團」	指	完成經修訂還款契據後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就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之形式轉讓中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擬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中評(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之資產

釋 義

「Selenge訴訟」	指	少數股東就任何指定中評違約而對債券持有人(或其就轉讓銷售權益之任何指定人士)、本公司或中評可能採取或已展開之任何索償、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起訴、訴訟、調解或仲裁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雷曼兄弟就修訂有關原還款契據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簽訂之補充還款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筆付款金額」	指	金額6,000,000港元
「轉讓」	指	根據原還款契據或經修訂還款契據(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向雷曼兄弟或其他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
「新首鋼」	指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評」	指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評集團」	指	中評及ARIA
「中評股份」	指	中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已妥善及有效發行及配發，並已各自繳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潘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敬啟者：

**(I) 與贖回本公司債券有關之原還款契據之補充契據及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補充契據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就贖回債券訂立補充契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i)不可退還按金總額6,000,000港元；(ii)相等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等額款項；及(iii)向債券持有人轉讓中評股份。另一方面，債券持有人將就轉讓選擇收取中評股份，而完成轉讓乃原還款契據所載贖回債券之條件之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補充契據之詳情；(ii)中評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約為24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訂立原還款契據，以列明贖回債券之條款。原還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原還款契據獲股東批准。根據原還款契據，贖回債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向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轉讓銷售權益以及支付總金額85,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總金額85,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但由於ARIA轉讓仍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之所需批准及同意，因此該銷售權益之轉讓並未落實。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贖回債券尚未完成。

根據原還款契據，銷售權益佔中評(ARIA之70%股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其後，債券持有人選擇收取轉讓ARIA之70%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須待一名新股東與少數股東議定、簽署並於Legal Entity Registration Office of Mongolia登記新合營協議後，ARIA轉讓方能完成登記。由於債券持有人與少數股東延長商業磋商，故無法預計何時能夠議定及簽署新合營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多次延長以便安排更多時間進行ARIA轉讓。鑑於上述延期，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已商討並探索替代方案落實轉讓，以便加快達成贖回債券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經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轉讓中評股份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根據此項修訂，由於中評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中評股份之轉讓可在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就ARIA轉讓之批准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落實。

補充契據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 (i) 雷曼兄弟，即債券持有人；
- (ii) 清盤人，即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
- (iii) 本公司，即債券發行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關。

補充契據之效力

除若干條款(包括按金之支付)之外，補充契據須待達成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項條件(「生效條件」)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盡力確保達成生效條件。本公司應於生效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不遲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生效日期。生效條件不可豁免。

根據補充契據，原還款契據之若干條款將會作出修訂，而修訂將於生效日期生效。補充契據之重大條款及重大修訂載列於下文。

按金之支付

本公司於簽署補充契據後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按金6,000,000港元。倘若生效日期於終止補充契據之前落實，則按金由債券持有人保留，並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構成經修訂還款契據所載之第三筆付款金額。倘若生效日期於終止補充契據之前並未落實，則債券持有人將保留按金，並將其用於償還有關債券應付之相等本金金額。

生效日期後之承諾及確認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確認，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

- (i) 本公司最遲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互相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第四筆付款金額；
- (ii) 本公司必須向債券持有人指定之銀行賬戶或債券持有人於悉數匯付第四筆付款金額前以書面向本公司通知之其他銀行賬戶支付該筆付款金額（包括其他金額）；及
- (iii) 待債券持有人達成或豁免贖回債券之條件後，債券持有人於悉數收取第四筆付款金額時必須向本公司出示債券證書之正本並視債券已予贖回。

轉讓中評股份

於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應）：

- (a)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並向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交付買賣協議；及
- (b) 向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提供並交付經連署之協議，遵守及履行有關向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中評股份之買賣協議項下的各項責任。

於生效日期，債券持有人於以下情況應被視作已經選擇接納（或其指定人士接受）中評股份之轉讓，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有權酌情決定撤回該選擇（於此情況下，該選擇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違反有關上述簽署及交付買賣協議方面之任何責任；或
- (b) 中評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惟因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違反該協議則除外。

贖回債券之條件之修訂

於生效日期，補充契據將生效。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之條款，贖回債券須待達成下列條件並獲債券持有人信納或債券持有人豁免該等條件後方會作實。

- (i) 本公司於簽立原還款契據時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9,5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本公司妥為繳付；
- (ii) (a) 本公司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75,500,000港元；
(b) 本公司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第三筆付款金額；
(c) 本公司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第四筆付款金額；
- (iii) 中評或ARIA(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或或然負債；
- (iv) (a) 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轉讓銷售權益且不含一切產權負擔；或
(b) (1) 本公司訂立、遵守及履行相關承諾契據內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按其全權絕對酌情作出之要求，訂立並履行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以轉讓銷售權益及繳付任何所得款項予債券持有人或承諾契據所規定之任何第三方；或
(2) 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而債券持有人已知會本公司，彼拒絕接受根據承諾契據轉讓銷售權益予債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 (v)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經修訂還款契據所載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vi) 除因任何指定中評違約或指定ARIA違約所產生或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外，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vii) 經修訂還款契據所載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陳述在一切重大方面於解除日期仍為真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viii) 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仍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亦無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又無使債券持有人或清盤人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承擔任何稅項、罰金或責任，亦無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或因或預期實行根據經修訂還款契據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Selenge訴訟(以債券持有人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已盡快收到載有合理詳情之有關書面通知者為限)除外；
- (ix)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就出售新首鋼註冊股本中12.21%權益及購回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之副本；
- (x)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守則及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原還款契據(及其任何補充契據或任何變動)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xi) 聯交所、證監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施加或其他與經修訂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債券條款)有關之一切規定及條件均已獲達成或遵守。

本公司須盡力確保達成上述條件(條件(viii)除外)。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i)(a)、(ii)(b)、(ix)已獲達成。除上述者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中有4,000,000港元將作為違約金被沒收，本公司按經修訂還款契據支付之任何款項餘額將用於償還債券下本公司尚未償還負債之等額金額。

終止

倘生效日期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或原還款契據於生效日期前終止，則補充契據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不可採取任何行動。

贖回債券及轉讓之財務影響

根據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本公司同意支付合共約122,000,000港元，以及轉讓銷售權益（其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予債券持有人，以悉數結清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金融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246,250,000港元。中評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7,618,000港元。假設贖回債券及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備考基準，本集團將因贖回債券及轉讓而錄得虧損約904,000港元。該虧損乃按下列計算：(i)上述債券之金融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246,250,000港元，減現金代價及中評集團之上述賬面值共約299,618,000港元（即85,0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及177,618,000港元之和）及應收中評集團之款項之減值約484,000港元；及加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評集團之營運向本集團之累計匯兌儲備收益撥回損益及有關中評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9,809,000港元及33,905,000港元，以及有關債券之累計利息約9,234,000港元。整體而言，贖回債券及轉讓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0,713,000港元（即904,000港元及9,809,000港元之和）。贖回債券及轉讓之實際損益將於贖回債券及轉讓之實際日期重新評估。

贖回債券及轉讓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財務影響相同。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贖回債券及轉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569,266,000港元減少至277,654,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296,122,000港元減少至49,128,000港元。

於完成經修訂還款契據後，中評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經修訂還款契據、出售中評集團及貸款協議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以聚乙烯管道製造及貿易為其核心業務。由於債券將不再是餘下集團的問題，客戶肯定將增加彼等對餘下集團之信心。因此，餘下集團可集中其資源，以增加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提升其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同時，董事會將繼續尋找長遠而言將增加股東財務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就財務前景而言，贖回債券將大幅削減餘下集團之債務。經計及贖回債券及提取貸款之總影響，總負債將減少而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完成經修訂還款契據大幅改善。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顯著壓力，乃因每年利息金額僅約2,600,000港元，屬可控範圍。貸款協議本身預計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構成重大影響。考慮到貸款之本金額僅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而貸款自提取之日起兩年到期，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且當市場機會出現時，將考慮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或其他成本較低的貸款融資活動，以償還貸款本金，而此可能會進一步改善或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以滿足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需求及日後投資。

有關中評集團之資料

中評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ARIA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ARIA主要透過持有開採牌照進行開採相關業務，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開採業務，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中評透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度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中評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發出之通函。然而，僅僅幾個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雷曼兄弟進入清盤，而本公司不得不調整其資源配置計劃及策略，並放緩中評集團之開採業務計劃。此後，於雷曼兄弟與清盤人就債券之長期談判過程中，中評集團並無任何發展及並無任何開採作業。

此後，本公司、雷曼兄弟及清盤人最終達成和解，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訂立原還款契據。根據原還款契據，贖回債券之條件之一為銷售權益將轉讓予雷曼兄弟。因此，本公司已停止中評集團之任何未來發展規劃，且並未開展任何開採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中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稅前虧損	-	-
稅後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淨資產	177.6	177.6
總資產	207.6	207.6

貸款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撥資支付按金及第四筆付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支付根據補充契據須支付之按金及第四筆付款金額。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關。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人：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信貸限額：	38,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7厘，按實際日數並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 利息支付： 利息自提取之日每半年償付
- 償還： 本公司將自提取之日起兩年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擔保： 無
- 費用： 無
- 提取貸款： 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全部或部份貸款（每次不少於5,000,000港元）：
- (1)
 - (a) 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b) 本公司作出之貸款協議之聲明及保證，自協議之日起及於提取日期前任何時候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於提取日期並未發生或正持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且提取將不會造成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
 - (2) 貸款人於不少於建議提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貸款人接納之時間段收到經本公司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提取通知；及
 - (3) 沒有發生過任何事件或行為會導致貸款人相信，本公司之財務及貿易狀況將有重大不利變動，並因此對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產生不利影響。

補充契據及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之主要理由乃為便於銷售權益之轉讓。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說明，因於最後可行日期ARIA轉讓仍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之所需批文及同意，ARIA轉讓尚未落實。債券持有人同意接納轉讓中評股份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受補充契據內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此項修訂，由於中評乃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中評股份之轉讓可在未獲得蒙古有關政府部門就轉讓ARIA股權之批准及同意之情況下得以落實。

補充契據乃原還款契據之補充，旨在清償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還款責任，並就向債券持有人轉讓銷售權益制定完成安排，而向債券持有人轉讓銷售權益乃原還款契據項下贖回債券之先決條件之一。補充契據亦確認，債券持有人選擇轉讓中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取代原還款契據規定之轉讓其附屬公司AR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補充契據作出之核心修訂乃為增加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結算金額。此外，在補充契據內載入由本公司支付第三筆付款金額及第四筆付款金額之條款後，債券持有人將僅同意接受轉讓中評股份，並撤回收取ARIA之70%股權之選擇。

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明，還款應盡快完成，且董事承認，債券持有人不會同意無限期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倘債券持有人決定終止原還款契據，而據此，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券項下之未償還負債，而屆時本公司將面臨若干事件風險，如訴訟、清盤、清盤令等。因此，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同意增加代價金額，而有關代價分為於簽訂補充協議時應付之不可退還按金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應付之第四筆付款金額。鑑於上述者及完成原還款契據之時間流逝，本公司認為，第三筆付款金額及第四筆付款金額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貸款協議項下資金之可用性，並考慮到轉讓銷售權益可予落實以達成經修訂還款契據之相關條件，而毋須等待債券持有人與少數股東長期磋商以達成新合營協議，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乃經本公司與貸款人公平磋商，並考慮到貸款乃用作補充契據項下所需之付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考慮到原還款契據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為原還款契據項下贖回債券之先決條件之一，且轉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契據構成原還款契據（連同轉讓）之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 – 1至N – 2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倘補充契據被股東投票否決，補充契據將不會生效，且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原還款契據償還債券項下之未償還負債。據本公司所知，馬女士（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超過50%）已表明彼擬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契據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請亦注意，補充契據及經修訂還款契據須待(其中包括)上述「贖回債券之條件之修訂」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均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因此，中評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債券不包括在以下分析呈列之數據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末迅速反彈，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大部份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均受惠於經濟增長。餘下集團日常業務之表現遠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清向雷曼兄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隨著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獲得圓滿解決，結清款項象徵餘下集團已邁進一大步。雖然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仍錄得經營虧損，但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在不久將來會有更亮麗表現。

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表現出色，並於二零一零年仍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正逐步取代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地位，從二零一一年起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產品。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省市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銷售複合物料。預期製造業務之業績將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而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651,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38,712,000港元增加307.2%。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改善及餘下集團於出售採礦投資後集中資源於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

於回顧年度，綜合收益表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34,8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76,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7,5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4,145,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餘下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入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第一項銷售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有關之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須由首鋼以現金支付（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另289,460,000港元則以促成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把2,802,235,294股非上市優先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購回（「股份購回事項」）及註銷之方式支付。

隨著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由於已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第一項銷售權益（「完成」），本公司並無持有新首鋼之任何實益權益，而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份）均已被註銷。於完成後，GORE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法定股本減少

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均已被註銷。為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優先股份類別，董事會藉着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減少事項」）。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減少事項，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隨著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簽訂原還款契據，以贖回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債券。

根據原還款契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ARIA (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多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原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余鴻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余鴻之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下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發行價」）認購合共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4%；當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7%，及當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本公司與余鴻之先生（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614,801,640股新股份發售（「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乃互為條件。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614,801,64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9,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過其獲確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除外股東（董事就有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彼等剔出公開發售以外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

本公司合共接獲有關266,674,137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614,801,64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3.38%，另佔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14,404,920股股份約11.05%。

由於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因此，余鴻之先生（包銷商）須認購未獲有效認購之348,127,503股發售股份（「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原還款契據下之付款，並保留餘款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日後營運及發展。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餘下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餘下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原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餘下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45,394,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470,364,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930,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76,081,000港元包括約14,873,000港元及人民幣27,231,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86,951,000港元。股東資金約達345,394,000港元。在此方面，餘下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淨貸款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9%。

外匯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餘下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餘下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因此，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餘下集團將約為42,940,000港元樓宇及約為32,053,000港元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以取得短期貸款。除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首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2,802,235,294股優先股經已全部註銷。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2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9,236,000港元。餘下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回顧年內餘下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環境急速突然轉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強制性現金要約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對一些客戶有心理影響。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仍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已取代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地位，成為餘下集團之主要產品。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餘下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在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省市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市場之長期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除營業額下跌外，餘下集團若干資產亦受到影響。餘下集團已對該等資產計提撥備，以審慎反映餘下集團資本淨值的狀況。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89,699,000港元，較上年約為157,651,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43.1%。回顧年內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不及二零一零年同期般優越。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全球經濟環境急速突然轉變；(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強制性現金要約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對一些客戶有心理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綜合收益表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34,82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之虧損約為24,76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應佔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餘下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簽訂原還款契據，以贖回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債券。

根據原還款契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ARIA(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多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原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根據由馬爭女士(作為買方)(「要約人」)、余鴻之先生(「賣方甲」)與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協議(「股份協議」)，賣方甲與賣方乙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合共1,205,746,949股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4%。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8,229,877.96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04港元)，乃由股份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股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緊隨簽訂股份協議後完成，總代價48,229,877.96港元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首份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結算日後事項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12,1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1,229,2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不包括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

由於收購出售股份，緊接要約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即首份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截止日期之期間)前，要約人擁有合共1,217,8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4%；而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1,229,296,94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92%。

經計及根據要約接獲478,86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集團持有、控制或管理合共1,229,775,81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4%。

詳情載於本公司首份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內。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餘下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二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餘下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餘下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11,559,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365,05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539,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0,140,000港元，包括約2,006,000港元及人民幣24,786,000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5,48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達311,559,000港元。在此方面，餘下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淨貸款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

外匯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餘下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餘下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其他資產(二零一零年：餘下集團將其約為42,940,000港元之樓宇及約為32,05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以取得短期貸款)。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首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7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8,801,000港元。餘下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董事會謹此報告，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更重要的是，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對餘下集團客戶組合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仍然存在。有見及此，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由於上述原因，餘下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相對較低。然而，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餘下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二零一三年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偏低，但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加上為加強客戶關係進行連串行動，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客戶組合得到改善，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二零一三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仍為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二年仍繼續作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材料。餘下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餘下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收回多筆長期大額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作出進一步特定撥備後，董事會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收回貿易賬款方面應不會出現重大問題。董事會將繼續審慎監控餘下集團之資產及現金流。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簽訂原還款契據，以贖回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債券。

根據原還款契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ARIA（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一溫都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多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原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9,192,000港元，較上年約為89,699,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約56.3%。回顧年內餘下集團之營業額不及二零一一年同期般優越。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全球(特別是歐洲)經濟環境不穩定；(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之持續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76,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50,9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餘下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餘下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三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餘下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餘下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39,086,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290,57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1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9,354,000港元，包括約1,922,000港元及人民幣4,976,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3,491,000港元。股東資金約達239,086,000港元。在此方面，餘下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淨貸款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5%。

外匯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餘下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餘下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餘下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餘下集團其他資產。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利用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進行若干投資。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9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10,864,000港元。餘下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稍為減少。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謹此報告，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的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對餘下集團客戶組合之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仍然存在，但已接近尾聲。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餘下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營業額相對偏低、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及加上為加強客戶關係進行連串行動，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客戶組合得到改善，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仍為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三年仍繼續作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材料。餘下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餘下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餘下集團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新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公司將從事農業及相關業務而餘下集團持有該公司40%股本權益。隨後，該公司股東同意不再繼續，且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取消登記。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籍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清盤人簽訂原還款契據，以贖回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債券。

根據原還款契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銷售權益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ARIA(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原還款契據，原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多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原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15,87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為16,853,000港元減少約6%。回顧期內餘下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同期稍為減少。然而，營業額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董事會相信此程度之營業額主要由於：(i)全球（特別是歐洲）經濟環境不穩定；(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之持續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4,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9,5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9,562,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餘下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生效。

在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維持在12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預期餘下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8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5,147,000港元。餘下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其僱員之酬金。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餘下集團亦無將任何資產予以抵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1,942,000港元，包括約為1,653,000港元及人民幣1,115,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11,128,000港元。股東資金約達228,526,000港元。在此方面，餘下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淨貸款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5.4%。

外匯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餘下集團並無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故餘下集團之匯兌風險僅屬輕微。

3.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倘無意料之外的情況，並經計及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以及贖回債券及轉讓之影響，則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券及無抵押借貸分別約24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作為借貸之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貿易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應付賬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閱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評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中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統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第68(2)(a)(i)段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核數師斷定，彼等並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中評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之編製基準妥善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採權攤銷	(6,987)	-	-	-	-
其他營運開支	(80)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67)	-	-	-	-
所得稅抵免	1,747	-	-	-	-
年度／期間虧損	(5,320)	-	-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中評之擁有人	(3,728)	-	-	-	-
非控股權益	(1,592)	-	-	-	-
年度／期間虧損	(5,320)	-	-	-	-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之匯兌差額	7,465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145</u>	<u>-</u>	<u>-</u>	<u>-</u>	<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中評之擁有人	1,497	-	-	-	-
非控股權益	648	-	-	-	-
	<u>2,145</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07,612	207,612	207,612	207,612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 之負債	484	484	484	484
	29,510	29,510	29,510	29,510
	29,994	29,994	29,994	29,994
資產淨值	177,618	177,618	177,618	177,618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儲備	68,713	68,713	68,713	68,713
中評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713	143,713	143,713	143,713
非控股權益	33,905	33,905	33,905	33,905
權益總額	177,618	177,618	177,618	177,61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5,000	4,584	(135,071)	197,703	33,257	175,473
年度虧損	-	-	(3,728)	-	(1,592)	(5,320)
其他全面收益	-	5,225	-	-	2,240	7,4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225	(3,728)	-	648	2,1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u>	<u>9,809</u>	<u>(138,799)</u>	<u>197,703</u>	<u>33,905</u>	<u>177,61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000	9,809	(138,799)	197,703	33,905	177,6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u>	<u>9,809</u>	<u>(138,799)</u>	<u>197,703</u>	<u>33,905</u>	<u>177,61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0	9,809	(138,799)	197,703	33,905	177,6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u>	<u>9,809</u>	<u>(138,799)</u>	<u>197,703</u>	<u>33,905</u>	<u>177,61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0	9,809	(138,799)	197,703	33,905	177,6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75,000</u>	<u>9,809</u>	<u>(138,799)</u>	<u>197,703</u>	<u>33,905</u>	<u>177,6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000	9,809	(138,799)	197,703	33,905	177,61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75,000</u>	<u>9,809</u>	<u>(138,799)</u>	<u>197,703</u>	<u>33,905</u>	<u>177,618</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67)	-	-	-	-
調整：					
開採權攤銷	6,987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0)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5)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1	1	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u>	<u>1</u>	<u>1</u>	<u>1</u>	<u>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u>	<u>1</u>	<u>1</u>	<u>1</u>	<u>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第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有關贖回債券及出售中評之本通函。

中評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採用本集團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會計準則及詮釋)。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彼等於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含之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簡明財務報表,並須與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中評之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中評之功能貨幣。中評之附屬公司於蒙古持有開採權,其已於蒙古開發其採礦業務及資源。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蒙古圖格里克已被視為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其財務報表乃以蒙古圖格里克呈列。

於二零一零年內,中評集團終止其於蒙古之開採業務,並成為暫無營業。本公司亦採納決定根據原還款契據向債券持有人轉讓其於中評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及中評之管理層最終認為,主要經濟環境已發生重大變動,乃因中評集團已終止其於內蒙古之開採業務,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將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變更為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動乃自變動之日起前瞻性應用。於變動之日,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換算附屬公司業務之累計匯兌儲備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權益確認,該等累計匯兌儲備直至出售該附屬公司或其業務前並未重新歸類至損益。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專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以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有關贖回本公司債券(定義見本通函第1頁)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事項(「贖回及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 – 6頁至第III – 12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三第III – 4頁至第III – 5頁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以說明贖回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財務報表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贖回及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贖回及出售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贖回及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於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洋中心1415室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不包括中評集團)(「餘下集團」)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乃由董事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說明贖回及出售事項(即以下)之影響：

- (i) 根據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贖回本公司債券；及
- (ii)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轉讓中評股份。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文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呈列贖回及出售事項時，乃假設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經下述調整，猶如贖回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經下述調整，猶如贖回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生。

下述備考調整為(i)直接歸因於贖回及出售事項，並與其他日後事件及絕對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基於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所規定之條款)。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其乃由董事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並僅就說明用途而作出。因此，基於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業務於贖回及出售事項於本文所示日期進行之情況下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再者，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有關原還款契據（與贖回債券有關）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評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經調整以反映贖回及出售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722			118,722
土地使用權	31,694			31,6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066			6,066
可供出售投資	9,230			9,230
	<u>165,712</u>			<u>165,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76			34,976
應收貿易賬款	39,812			39,8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16,532		(85,000)	31,532
持作買賣投資	2,560			2,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2	38,000	(37,000)	3,062
	<u>195,942</u>			<u>111,9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7,612		(207,612)	–
	<u>403,554</u>			<u>111,9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709			8,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16		(9,234)	1,982
客戶按金	134			134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6,250)	–
其他借貸	303			303
	<u>266,612</u>			<u>11,12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29,510		(29,510)	–
	<u>296,122</u>			<u>11,128</u>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7,432			100,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144			266,526
非流動負債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38,000		38,000
資產淨值	273,144			228,526
權益				
股本	30,180			30,180
儲備	209,059		(10,713)	198,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239			228,526
非控股權益	33,905		(33,905)	–
權益總額	273,144			228,526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經調整以反映贖回及出售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營業額	39,192			39,192
其他收入及盈虧	6,494			6,494
銷售成本	(44,136)			(44,13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205)			(9,205)
折舊	(4,743)			(4,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4)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31,975)			(31,9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3,060)			(23,060)
撥回預付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備	7,783			7,783
贖回及出售事項之虧損	-		(904)	(904)
其他營運開支	(15,777)			(15,777)
融資成本	(45)	(2,660)		(2,7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236)			(79,800)
所得稅	(314)			(314)
年度虧損	<u>(76,550)</u>			<u>(80,11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93			3,293
出售中評集團時獲解除 之匯兌儲備	-		(9,809)	(9,8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84			784
	<u>4,077</u>			<u>(5,7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2,473)</u>			<u>(85,846)</u>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經調整以反映贖回及出售事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236)	(2,660)	(904)	(79,800)
調整:				
折舊	13,266			13,2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4			764
銀行利息收入	(49)			(49)
非上市投資基金 之投資收入	(165)			(165)
融資成本	45	2,660		2,705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7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9			9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	165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31,975			31,975
撇減存貨	3,126			3,1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	23,060			23,060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7,783)			(7,783)
贖回及出售事項之虧損	-		904	9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753)			(11,753)
存貨增加	(14,992)			(14,9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0,482			20,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減少	24,115			24,11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011)			(2,01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869)			(1,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59			259
客戶存款增加	1,004			1,004
匯兌差異之影響	1,138			1,138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373			16,373
已付所得稅	(32)			(32)
已收銀行利息	49			4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90			16,3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3)			(9,53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1,718)			(31,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17			17
已收投資收入	165			165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1,069)			(41,069)
融資活動				
來自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貸款之所得款項	–	38,000		38,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7,000)	(37,000)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1,008			11,008
償還其他借貸	(11,008)			(11,008)
已付利息	(45)	(2,660)		(2,705)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5)			(1,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淨額	(24,724)			(26,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40			31,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6			29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2			5,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112			5,452

(IV)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本集團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3.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3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支付訂立補充契據須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及補充契據所述之第四筆付款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等於31,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7厘計息,而本公司須自提取日期起兩年內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本公司於達成補充契據所規定條件後在補充契據將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提取該融資38,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年將支付利息2,660,000港元,此舉將對餘下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4. 根據原還款契據及補充契據,本公司同意就贖回及出售事項,支付款項總額約122,000,000港元及轉讓中評股份予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原還款契據時,已支付8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其記錄作預付款項,不可退還按金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餘款約31,000,000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支付。

贖回及出售事項將引致為餘下集團帶來虧損904,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所註冊成立中評集團之資產		207,612
減：本集團所註冊成立中評集團之負債		(29,510)
		<u>178,102</u>
減：綜合時所撇銷之應付本公司款項		(484)
		<u>177,618</u>
中評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77,618
已付及應付現金總額		<u>122,000</u>
贖回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299,618
減：債券之賬面值	246,250	
撥回債券應計利息	9,234	
轉撥至損益之中評集團非控股權益	33,905	
於出售中評集團時獲解除之匯兌儲備	9,809	
所撇銷之應收中評集團款項	(484)	
		<u>298,714</u>
贖回及出售事項之虧損		<u><u>904</u></u>

整體而言，贖回及出售事項將引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0,713,000港元，即虧損904,000港元及所解除匯兌儲備撥回9,809,000港元之總和。

贖回及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實際交易日期根據上述部份之估值重新評估。

5. 假設落實贖回及出售事項所產生開支並不重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真確無訛，而所有重要資料均齊備且無誤導或瞞騙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2,880,984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243,675,162	50.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下文所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2,880,984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可兌換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雷曼兄弟(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246,250,000港元 之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已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在各種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4.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控告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馬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潘鋒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該等服務合約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稱載於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所發出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i)已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ii)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溫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鍾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王先生」)。彼等之履歷如下：

溫先生，49歲。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46歲。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2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8. 重大合約

除補充契據及貸款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培耀先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振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相關之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中評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清盤人（定義見通函）就贖回債券（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i)不可退還按金（定義見通函）總額6,000,000港元；(ii)相等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港元等額款項；及(iii)向債券持有人轉讓中評股份（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契據（誠如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上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補充契據（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事項之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已經作廢。